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07年08月01日
名額	1名	收件截止日	107年4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
應徵資格	學歷	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	
	專長領域	1.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(歷史文化資產活化經營) 2. 巨量數據分析(在社會發展或教育領域的應用) *具跨領域專長、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	
檢附資料	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， 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		
	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)需含自傳、著作目錄，附照片。		
	2.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二) 依照本院規定新聘各級專任教師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，請擇一適用，其門檻如下：		
	學術研究	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/案/冊。	
教學實務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(上述1.2點條件均須具備。)		
產學合作	1. 具產業經驗。 2.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、國內外專利發明、或國際級比賽(展覽)三等獎以上獎項。(上述1.2點條件均須具備。)		
3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*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 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(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)。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記錄一份 。(若已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可免附)			
*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辦理。			
4. 博士學位論文、最近五年內相關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領域計畫。			
5. 推薦函二封(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e-mail寄送)。			

	<p>6.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。</p> <p>7. 提供三門與應徵專長相關科目之教學計畫。（可參考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架構或可另提新課程計畫；教學計畫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）。</p> <p>8. 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</p> <p>9.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
<p>說 明</p>	<p>1. 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2.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07 年 5 月 15 日（二）以 e-mail 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07 年 5 月 22 日（二）。（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）</p> <p>3. 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」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</p> <p>4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（一，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5.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 .. 等）寄送者，請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7：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（本校至善樓 408 室）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6 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郵資 100 元整；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</p> <p>7. 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</p>
<p>聯絡資訊</p>	<p>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 27321104 轉 62237 或 62238；</p> <p>本系網址 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。</p>